

## **案例标题：全国首例跨省未成年被害人心理救助案件**

**基本案情：**2017年初，被告人杨某跟随同乡李某来津务工，并暂住于天津市蓟州区某镇某村东侧高压线工程工地北侧生活区内。后李某之子小欢、小旭在暑假期间亦来到本市与李某共同居住。2017年7月24日，李某因工作原因欲将杨某辞退，二人因工资结算问题产生矛盾。次日7时许，杨某在上述工地南侧的水泥路上向李某索要工资，二人进而发生争吵，杨某遂从路边捡起一根三角铁用力击打李某头部，致李某倒地，杨某持三角铁再次击打李某头部，致李某头部流血昏迷。后杨某持菜刀来到李某居住的宿舍，将李某长子小欢拖拽至宿舍门外按倒在地，并持菜刀砍剁小欢后颈部，杨某返回李某宿舍，又将李某次子小旭拖拽至宿舍门外按倒在地，持菜刀砍剁小旭后颈部。此时被害人家属赶来制止，杨某遂持刀追赶被害人家属。三名被害人被送至医院后，小欢、李某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7月26日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李某系被他人使用钝器多次击打头部致重型颅脑损伤死亡；小欢系被他人使用菜刀砍击颈部致颈髓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所致死亡；小旭项部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案发后，被害人近亲属曾某、小旭因家庭情况特别困难，提出司法救助申请。

**裁判结果：**一、被告人杨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二、被告人杨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某某、周某某、李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72035.32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43903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 21323.94 元（均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天津一中院在审理杨某故意杀人案件中了解到，本案被害人小旭系未成年人，案发时年龄尚小，但亲历了父亲、兄长被害的过程，身心健康受到重大影响，其本人也因本案受到伤害，其心理健康受到极大冲击，是形成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这个孩子亲眼目睹了父亲、兄长被害，自己侥幸逃生的经历不会在记忆中真正消失，随着年龄的增长，这段经历必然会对其性格的形成，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产生影响，这类的孩子也是出现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所以，对这些高危人群，要我们全社会付出更大的耐心和爱心帮助他们度过心理上的难关，这既事关这些孩子的人生，也事关社会的安全。为此，天津一中院还为小旭申请了心理救助的专项资金。决定对小旭进行心理干预，尽力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步入正常生活学习轨道，为此确定了司法救助与心理干预并行的工作思路。这次救助和以往的任何一次司法救助不同的地方在于，以往的救助主要还是经济救助，救助款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系统一次性完成，而这个案件中，在

经济救助的基础上，针对未成年被害人还制定了心理救助方案，但由于被救助人的生活地方在四川，距离天津太远，没有当地工作人员的配合，对被害人的持续性的、动态的救助很难落实到位。考虑被害人的家庭状况和案件情况，天津一中院司法救助委员会批准，为被害人近亲属按照有关标准足额发放了救助金，有效缓解了被害人亲属的经济压力，使他们的生活得以维持。同时，在最高法院、天津市高院、四川高院、广安中院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天津市高院与四川高院协调，天津一中院与广安中院实现工作对接，制定了小旭心理救助方案，天津一中院申请了心理救助资金，广安中院为小旭聘请了专业的心理咨询师。2018年5月28日，天津一中院刑一庭的负责人赴四川广安，与广安中院进行了工作交接，与心理咨询师、被救助未成年人家属见面，向被救助人发放了救助款，确定了心理救助方案，心理咨询师对小旭进行了第一次心理康复辅导，就此心理救助工作正式启动。2018年7月22日，天津一中院和四川省广安中院再次对被救助小旭进行了回访，经过几期的心理疏导，目前小旭学习生活状态良好，情绪正常，心理救助初步达到了预期效果。

落实这次进行的跨省心理救助的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困难，一是刑事被害人救助规定中只有解决经济困难的救助内容，没有心理救助或其他专项救助的规定，简单

的说，申请心理救助专款尚无可操作的规则；二是持续的，动态的救助如何落地亦无先例可寻；三是跨省间心理救助全国尚无可借鉴的经验。但司法实践中，需要持续性进行心理救助的被害人并不少见，这个人群如果被长期忽略，他们所积蓄的负能量对社会生活的潜在危险就会增多。对刑事案件中未成人的心理救助，全社会具有一致共识，继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沟通效率，让更多需要心理帮助的未成年人获得帮助，为全社会的长治久安做出一份努力。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关注未成年人，特别是创伤儿童的心理健康。